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作為租戶）與隆耀（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隆耀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隆耀為光大香港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作為租戶）與隆耀（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下文載列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業主：	隆耀
租戶：	光大環境
該等物業：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約1,003平方米
租期：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租金：	<p>月租港幣1,026,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煤氣費以及其他公用支出，為於租期內使用該等物業而應向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支出)，乃於每個曆月首日或之前每月預支。</p> <p>月租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當前市場租金及由本公司所委聘獨立物業顧問公司就該等物業所進行的租值評估報告(該等物業每月市場租值被評估為港幣1,026,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p>
免租期：	光大環境可享有三個月免租期，分別為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港幣6,600,6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港幣11,286,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港幣11,286,000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九年：港幣4,666,646元

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的年度租金：

用途： 辦公室

分租： 光大環境同意不會分租該等物業任何部分，惟向其關連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分租者除外。

年度上限

基於(1)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港幣1,026,000元；及(2)上述三個月免租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不應超過港幣6,600,600元、港幣11,286,000元、港幣11,286,000元及港幣4,666,646元。

分租該等物業

於簽訂租賃協議後，光大環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進一步訂立了兩份分租協議，向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光大綠色環保管理及光大水務管理)分租該等物業的兩個單位，以供彼等用作辦公室。該等分租協議的租期與租賃協議相同，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及光大水務管理應付的月租總額為港幣615,600元。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乃本公司自願披露。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現時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等物業的同一幢樓宇內，而租用該等物業是為了供本公司用作辦公室，及讓本公司進一步向其附屬公司分租，以供其等用作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光大環境及隆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項目投資、建造、運營及管理等業務。

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隆耀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上文所述，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隆耀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隆耀為光大香港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唐雙寧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珺先生與光大香港有關連關係，被視為未能獨立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租賃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光大水務管理」	指	中國光大水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隆耀」	指	隆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全層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租賃協議」	指	隆耀與光大環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租賃協議，據此，隆耀同意向光大環境出租該等物業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